

# 汕头市文化馆章程

## 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为加强党的全面领导、保障科学民主管理与依法依规运行有机统一，构建运行顺畅、协同高效、充满活力的事业单位现代治理机制。根据《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及其实施细则、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，制定本章程。

**第二条** 本单位名称是汕头市文化馆（汕头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、汕头市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馆）。

**第三条** 本单位住所是汕头市外马路 149 号。

**第四条** 本单位经费来源是财政补助一类。

**第五条** 本单位开办资金为人民币 996 万元。

**第六条** 本单位的举办单位是汕头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。

**第七条** 本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是汕头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。

**第八条** 本单位的登记管理机关是汕头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。

**第九条** 本单位的领导体制是行政领导人负责制。

**第十条** 本单位的宗旨是繁荣群众文化生活，以文化人，寓教于乐。通过门类丰富、形式多样的文化惠民服务，促进文化繁荣，满足群众基本精神文化需求，推动社会进步，实现全民艺术

普及。

**第十一条** 本单位的业务范围包括：承办群众文化活动、研究群众文艺理论；承担基层文艺骨干培训任务，指导区（县）文化馆、站业务工作；负责民间民俗艺术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收集、整理、研究和保护传承工作；组织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展示工作。

## 第二章 党的建设

**第十二条** 本单位党组织是汕头市文化馆党支部，党支部是本单位的战斗堡垒，是本单位党的全部工作和战斗力的基础，担负教育党员、管理党员、监督党员和组织群众、宣传群众、凝聚群众、服务群众等职责。

党支部委员会在本单位发挥把方向、管大局、保落实的领导作用，全面履行党的领导责任，加强党的建设，全面从严治党，确保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和决策部署在本单位贯彻落实，推进建章立制，推进完成任务，改进工作。本单位为党支部活动提供必要条件，保障活动经费。

**第十三条** 本单位党支部发挥战斗堡垒作用，紧密围绕党的基本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会同行政领导班子共同做好本单位工作，充分发挥政治优势、思想优势和组织优势。

**第十四条** 本单位通过以下方式保证党的全面领导

党支部书记履行抓党建第一责任人职责，党支部其他委员按照“一岗双责”要求抓好职责范围内党的建设。党支部书记

主持党支部全面工作，负责召集和主持党支部委员会会议和党员大会，组织党支部活动，签发党支部文件。党支部其他委员根据党支部委员会决定，按照职责分工开展工作。

党支部委员会在本单位发挥政治核心作用，认真履行党章和有关规定明确的职责任务。按照参与决策、推动发展、监督保障的要求，参与本单位重大决策、重要人事任免、重要事项安排和大额资金使用的决策。党支部委员会会议一般采用党支部委员会会议形式，按照集体领导、民主集中、个别酝酿、会议决定的原则，党支部委员会研究讨论的事项形成集体意见后，交由行政办公会议研究贯彻落实。党支部委员会会议一般每月召开1次，遇有重要情况随时召开。

### **第三章 举办单位**

#### **第十五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权利**

- (一) 提出本单位的机构编制事项；
- (二) 组建本单位管理层；
- (三) 提名或任免本单位的行政负责人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；
- (四) 批准管理层工作报告；
- (五) 监督本单位运行；
- (六) 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举办单位权利。

## **第十六条**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义务

- (一) 提出本单位的机构编制事项；
- (二) 组建本单位管理层；
- (三) 提名或任免本单位的行政负责人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；
- (四) 批准管理层工作报告；
- (五) 监督本单位运行；
- (六) 组织指导本单位制定草案（修订案），负责审核本单位章程草案及修订案；
- (七) 本单位终止时，负责指导本单位依法开展清算、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，并按照有关规定指导本单位的人员、债权债务处置工作；
- (八) 法律法规规定的举办单位义务。

## **第四章 管理层**

**第十七条** 本单位的决策机构是汕头市文化馆馆长办公会议。

**第十八条** 本单位决策机构的职责、产生方式、任期及考核、议事规则

(一) 本单位决策机构产生方式由组织任命，根据相关规定确定任期，主要行使以下职权：接受党的领导，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；拟定和实施年度工作计划等日常业务管

理；编制并组织实施经费预算等财务资产管理；工作人员管理；定期向党组织和举办单位汇报工作；负责筹建章程起草（修订）组织，拟制本单位章程草案（修订案）；建立健全各项内部管理制度；完成举办单位交办的各项任务；本单位终止时，负责依法开展清算、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；举办单位赋予的其他职权。

（二）本单位负责人由汕头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负责考核。

（三）本单位决策机构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。凡属重大问题都按照集体领导、民主集中、个别酝酿、会议决定的原则，由馆长办公会议集体讨论、按少数服从多数作出决定。

**第十九条** 馆长是本单位的主要行政负责人，产生方式为组织任命。主要行使下列职权：

- （一）主持单位的日常工作，组织实施馆长办公会议的决议；
- （二）组织研究本单位有关事务的方向、方针、政策问题；
- （三）组织实施单位年度业务活动计划；
- （四）拟订内部管理制度；
- （五）负责本单位的人事、财务、资产等管理；
- （六）代表本单位签署有关文件；
- （七）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。

**第二十条** 本单位拟任法定代表人产生方式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或法人章程的规定产生，一般情况下，主要行政负责人经举

办单位核准登记后，取得本单位法定代表人资格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本单位核定事业编制 32 名，购买服务人员数 8 名，设管理岗位 5 名，专业技术岗位 27 名。

## 第五章 服务对象

**第二十二条**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权利

（一）享受本馆提供的公共文化设施、文化产品、文化活动以及其他相关服务；

（二）通过本馆官网、公告栏、微信平台、公共媒体或其他方式保障知情权、参与权、监督本单位运行；

（三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，以及行业有关规范，应当享有的权利。

**第二十三条**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义务

（一）遵守本馆的管理制度；

（二）听从工作人员引导，能维持良好的参观秩序，在馆内做到：不饮食、不吸烟、不奔跑、不喧哗吵闹等，并能自觉维护环境卫生；

（三）如遇各类突发事件，能服从工作人员指挥；

（四）爱惜公共设施，节约用水，保护好馆内展品如有损坏，需照价赔偿，拍照摄像遵守馆内规定；

（五）讲究以礼待人，衣着整洁得体，不在公共场所袒胸赤膊；礼让老幼病残，礼让女士；不讲粗话，尊重馆内工作人员；

(六) 支持与配合本馆举办的文化服务活动。

(七) 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，以及行业有关规范，应当履行义务。

**第二十四条** 本单位服务对象参与管理的具体途径、方式和运行机制

(一) 服务对象可通过本馆官网、邮箱、微信公众号留言等线上方式提出意见建议；

(二) 服务对象可通过意见箱等线下方式提出意见建议。

## 第六章 业务运行

**第二十五条** 本单位业务运行原则和办法

充分发挥场馆效能，为服务对象提供高效、专业的公共文化服务是本单位的运行原则。本单位采取精简、专业机制实现优质服务效能提升，确保服务质量。

**第二十六条** 业务范围内开展业务运行的具体措施

(一) 编制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，确保本单位的长效发展。

(二) 加强本单位的人员业务培训，确保提供高效、专业的服务。

(三) 定期开展各场馆设施、设备等安全检查，确保场馆安全无事故。

## 第七章 资产和财务的管理

**第二十七条** 本单位国有资产包括使用财政资金形成的资产，接受调拨或者划转、置换形成的资产，接受捐赠并确认为国有的资产以及其他国有资产。其表现形式为流动资产、固定资产、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。

本单位根据依法履行职能和事业发展的需要，结合资产存量、资产配置标准、绩效目标和财政承受能力配置资产。本单位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单位内部国有资产的具体管理，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。本单位合法资产受法律保护，任何单位、个人不得侵占、私分、挪用。

**第二十八条** 本单位执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，依法接受税务、财政、审计、国有资产管理等主管部门监督管理。本单位的经费使用应符合本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。

**第二十九条** 本单位合理编制单位预算，严格预算执行，完整、准确编制单位决算，真实反映单位财务状况；依法组织收入，努力节约支出；建立健全财务制度，加强经济核算，实施绩效评价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；加强资产管理，合理配置和有效利用资产，防止资产流失；加强对单位经济活动的财务控制和监督，防范财务风险。

**第三十条** 本单位的人员（包括在编人员、离退休人员和聘用人员）工资、社保、福利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。

**第三十一条** 本单位接受捐赠、资助和使用的原则



本单位接受捐赠、资助，应当符合事业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，必须根据与捐赠人、资助人约定的期限、方式和合法用途使用。

**第三十二条** 本单位内部审计、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、财政、税务等审计监督制度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》《政府会计制度》《行政单位财务规则》《事业单位财务规则》及其他有关要求执行，并接受举办单位和财政、税务、审计等部门的监督。

**第三十三条** 法定代表人离任前，应当进行经济责任审计。

## 第八章 信息公开

**第三十四条** 本单位承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的规定，真实、完整、及时地公开以下信息：

（一）本单位章程，自章程核准（备案）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在本单位官网（<http://www.gdstwhg.com/>）发布章程正式文本。

（二）本单位年度报告，应按照有关时限要求，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。

（三）登记管理机关要求公开的其他事项。

## 第九章 终止和剩余资产处理

**第三十五条** 本单位有以下情形之一，应当终止运行：

- (一) 经审批机关决定撤销；
- (二) 因合并、分立解散；
- (三) 因其他原因依法应当终止的。

**第三十六条** 本单位在申请注销登记前，应在举办单位和有关机关的指导下，成立清算组织，开展清算工作。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。

**第三十七条** 清算工作结束后形成清算报告，报举办单位审查同意，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。本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且资产及债权债务情况清晰明确，权利义务有承接单位的事业单位，可按照有关规定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简易注销登记：转制为行政机构的；转制为国有企业的；因合并、分立解散的；直接撤销事业单位建制的。

**第三十八条** 本单位终止后的剩余资产，在举办单位和财政、国有资产管理等部门的监督下，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章程进行处置。

## 第十章 章程修改

**第三十九条** 本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修改章程：

- (一) 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国家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不符的；
- (二) 章程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；
- (三) 单位主要职责经机构编制部门调整的；

(四) 应当修改章程的其他情形。

**第四十条** 本单位章程的草案应经汕头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审查核准同意，并向登记管理机关备案。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，须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。

## 第十一章 附 则

**第四十一条** 本章程于2023年8月16日经汕头市文化馆馆长办公会议表决通过，报汕头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审核确定。

**第四十二条** 本章程内容如与法律法规、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相抵触时，应以法律法规、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的规定为准。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，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颁发的《事业单位法人证书》刊载内容为准。

**第四十三条**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汕头市文化馆馆长办公会议。

**第四十四条** 本章程自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备案之日起生效。

(拟任) 法定代表人签字:

事业单位印章

2023年8月31日

